证券代码：837326　　证券简称：同方瑞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特殊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10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26	同方瑞风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苏伟俊、张秋律师。

（七）会议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居委会顺番公路五沙路段 13 号（顺德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居委会顺番公路五沙路段 13 号（顺德分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57-22687662-602#，联系人：侯蒙。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